

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民政局

屈民发〔2024〕10号

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老区发展）项目计划的通知

营田镇、河市镇：

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岳财预〔2024〕169号）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老区发展）做如下分配，请各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老区发展）项目计划表。





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老区发展）项目计划表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地点	主管部门	计划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营田镇	营田镇三洲村村道路建设	三洲村	营田镇	5	
2	营田镇	营田镇义南村村道路建设	义南村	营田镇	5	
	营田镇	营田镇荷花村村道路建设	荷花村	营田镇	5	
	营田镇	营田镇虎形山社区人居环境整治	虎形山社区	营田镇	5	
	河市镇	河市镇平安村人居环境整治	平安村	河市镇	5	
	合计				25	